

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投资者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拟对《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变更。此次合同变更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询您的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 2026 年 5 月 18 日《关于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相关附件，请您认真阅读。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在管理人发出征询函后管理人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7 日）生效。投资者如对合同变更的内容有异议，请于管理人指定临时开放期（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申请退出，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投资者答复同意变更的，可以不做任何操作。投资者未答复意见且未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但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答复不同意的回复失效，即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特此通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